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96號

原告 蔡志鑫

被告 郭全福

郭鴻達

郭冠宏

劉政廷

黃雀萍

李晏瑋

張子庭

楊秉歷

馬瑋辰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何奕萱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